

September 2017

The Aesthetic Ethics of Evil: Understanding Evil in Modernistic Narrative

Shiren T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Tang, Shiren. 2017. "The Aesthetic Ethics of Evil: Understanding Evil in Modernistic Narrative."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7, (4): pp.161-168.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7/iss4/12>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恶的审美伦理

——理解现代叙述中的“恶”

唐诗人

摘要：现代小说惯于直观、冷漠地叙述“恶”，追求非人格化叙事、去人性化效果，与道德态度鲜明的传统叙述有着重要区别。同时，理解现代叙述中的“恶”，领悟现代文学复杂的伦理意旨，也需要读者具备现代审美伦理观念。这些问题，也突出地表现在中国当代先锋、现代主义文学的创作与评论中。从恶的角度审视中国当代小说中的现代叙述，探讨小说叙事伦理，也指向现代审美伦理的建构。

关键词：恶； 审美伦理； 现代叙述； 去人性化； 非人格化

作者简介：唐诗人，暨南大学中文系博士后；现阶段主要从事文学理论研究、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电子邮箱：466301803@qq.com

Title: The Aesthetic Ethics of Evil: Understanding Evil in Modernistic Narrative

Abstract: With the characters of impersonality and depersonalization, the evil plots in modern fiction is often described intuitively and indifferently, that is greatly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narrative which the moral attitudes are distinctively. It's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complex ethical tenor from the evil plots in modern narrative, so readers also need to understand some modern aesthetic ethics concepts. These issues are also prominently manifested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especially in Vanguard writing and Modernist Liter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vil writing, we can review the Modernistic narrative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Novels, and explore the narrative ethics, at last poin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esthetic ethics.

Keywords: evil; aesthetic ethics; modernistic narrative; dehumanization; impersonality

Author: Tang Shiren, Ph. D., is a Post-doct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Literatur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 632, China). His areas of academic specialty are literary theory and Chines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Email: 466301803@qq.com

小说叙述上的先锋、现代与文学批评观念上的惯性、传统，其中的前瞻与滞后所形成的矛盾，是每个时代的文学难题。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当代文学开始了现代、后现代式叙述追求。但几十年来，人们的文学欣赏习性却还有着浓重的前现代情结。这一矛盾典型地体现在“恶”的叙述和理解上。现代叙述已经习惯了非人格化笔法，人们却依旧难以接受作家处理丑恶情节时的现代技巧。这种悖论，是值得我们思考的现代审美伦理问题。

现代审美伦理，是对现代叙述的反思，也是对读者伦理责任的强调，内在地契合着当前文学理论研究的伦理转向。劳伦斯·布伊尔 (Lawrence Buell) 曾总结性地指

出，当代文学批评理论的伦理转向在恢复作者主体、重视时代语境、强调读者责任、注重文本细读等方面有突出表现。^①这几个方面，正是现代审美伦理的要义。对于审美伦理，既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叙事伦理学和审美/诗性正义论层面，叙事伦理学强调讲故事的伦理特征和听故事的伦理体验，审美正义论强调文学伦理的超道德性，指认文学艺术揭示的伦理是人性的根本需要。这些成果，侧重思想阐发和理论介绍，少有论者针对现代叙述作专题性研究，从“恶”的视角展开的审美伦理思考，更是稀有。最近王建刚《恶的审美化与诗性正义论》，^②在理论层面，结合西方文学现象，对“审恶”问题谈得全面深入，只遗憾

于论者未涉及到中国文学文本。

伦理转向不只是理论问题,理论需要走进切实的文本分析和现象研究,与当前文学创作与评论形成对话。同时,“恶”作为可以直接切入文本伦理内涵和作品思想核心的关键点,也需要从分析文学叙述的内部逻辑来呼唤现代审美伦理,而不是简单地根据时代语境需要去做阅读伦理法则的规定,后者依然是传统道德批评的思维模式。为此,探讨中国当代文学中“恶”的现代叙述,分析它们展示了以及如何展示出特别的伦理观和正义感,显得尤为必要。

—

在现代,恶这个被基督教形而上学有约束力地固定起来的概念已经渐渐地失去其原本的意义。在恶原来所在的地方,现在已经被以各种不同类型出现的恶的美学所取代,恶的美学以重复,违反道德界限和荒淫放荡的类型,在颠倒、超越或者分裂的模式中出现。恶始终坚持停留在能够集中看到其思想、行为和影响的各种文学形式的世界里。(阿尔特 461—62)

这是法国学者阿尔特《恶的美学历程》中的一段话。阿尔特强调“恶”在现代有了新的美学形态和文学表现形式,这里的“现代”,是审美范畴上的概念。现代文学开始了审美自律的追求,恶的叙述也变得中性化、修辞化,叙述者的道德态度不再如古典文学那样清晰。现代叙述的非道德特征让“恶”成了一种具有独立审美价值的文学、审美存在。审美独立关联着艺术自律问题。艺术自律是现代性的产物。^③现代性表现在社会政治层面,是对理性、秩序的追求,而在文艺作品和美学思想层面,呈现为反抗现代秩序、反思资本主义理性价值的个体化、个性化自律追求,以树立“自我”的丰富性和自由度来对抗宏大的政治、资本控制。

“波德莱尔是最早不仅将审美现代性同传统对立起来,而且将它同实际的资产阶级文明的现代性对立起来、形成艺术自律的艺术家;他历史性地表明,古老的共通美概念收缩了地盘,在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时刻,已经同与之相对的现代概念,即瞬时美,达成了微妙的平衡”(卡林内斯库 2—3)。波德莱尔开始的现代主义文学趣味,是典型的区别于古典、同时也反抗同时代资产阶级文化的审美取向。波德莱尔所钟情的那些古怪的、狂暴的、过分的东西,均是现代理性所排斥的元素。波德莱尔将相对的、暂时的那些风尚、道德、情欲等内容视作构成“美”的首要成分,这就意味着非理性元素可以光明正大地成为独立的审美对象,“恶”也可以审出“花”的美。郭宏安指出:

“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波德莱尔说所的‘恶的意识’的含义是: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恶,就是恶,人(首先是诗人)要对这种恶有清醒的、冷静的自觉和认识”(郭宏安 71)。在波德莱尔的诗里,恶也是需要被克服的,但通往“美”的途径不再是简单的消除,甚至是不可消除情况下的煎熬,是以正视、认识和解剖恶为特征的美学表现。

波德莱尔在诗歌上开始了现代的审美风格,与其差不多时代的司汤达和福楼拜等人,则在小说上开始了一种典型的现代叙述。卡林内斯库评论司汤达:“他所理解的浪漫主义不是一个特定的时间(无论是较长的还是较短的),也不是一种特殊风格,而是一种当代生活意识,一种最直接意义上的现代性意识。在这方面他也许是欧洲重要作家中的第一人。他的浪漫主义定义不止是一种富含悖论的常识;由于他暗示了‘浪漫’与‘现代’之间的同义性,由于它传达出强烈的时间意识,我们可以说它是波德莱尔现代性理论的雏形”(39)。司汤达已经意识到写作是与时代相抗争,通过想象性的文学书写来消除传统习俗所带来的各种束缚,通往个体的自由。这种思维有着典型的审美现代性特征。他的小说也不仅是批判现实,更是在心理、内心书写上有着重要的突破。

福楼拜有着“自然主义文学的鼻祖”和“西方现代小说的奠基者”的名誉。在根本上,他的小说还是现实主义的,而叙事特征上的生物解剖式的冷漠,有意无意地成为了现代主义的叙事端倪。《包法利夫人》《情感教育》等小说,在细节叙述和伦理判断上都呈现了现代特征。詹姆斯·伍德分析福楼拜的战争报道笔法,指出这种叙述的风格是:“[……]将可怕与日常一视同仁。小说中的主角和/或者同时注意到两者——而在某种程度上两种体验之间没什么重大差异:一切细节都令人麻木,又都令窥者心惊”(伍德 31)。李健吾曾概括福楼拜的创作理论:“艺术家应该从地面吸取一切。好象一架吸水机,管子一直通到事物的脏腑,凡是人眼看不到的,藏在地下的,他全抽上地面,喷向太阳,呈出光怪陆离的颜色。太阳照下来的时候,粪堆上的红宝石和清晨露珠一样多。到了真实的时候,便是卑污也成为尘世的华严。他必须走进事物的灵魂,站在最广大的普泛前面,然后他会发现,唯其习惯于观看奇形怪状的东西,所谓怪物反而不是怪物,所谓英雄圣贤倒是怪物,一切只是例外、偶然、戏剧,不属于我们正常的人性”(李健吾 386)。这种认识,与波德莱尔等现代主义人士的观念非常近似,把奇形怪状的、非道德的东西作为书写对象,作为人性的正常成分,而对于那些被推崇为圣贤精神的成分,则是例外和偶然,是非正常的人性。这种认识让福楼拜的小说创作有着全新的真实观:时代所提供的所谓正常的真实观是虚伪的,那些属于欲望的、甚至是纵欲和邪恶的心理层面的东西才真正控制着人的生活,引导着时代的风向。真实成了内在的真实,而不再仅仅是如巴尔扎克等人经典现实主义的外部

客观真实。如此,福楼拜“把一种崭新的思维方法应用于文学,从而成为现代小说的始祖”(《情感教育》前言1)。

波德莱尔、福楼拜等人还是现代主义早期的人物。到二十世纪,现代主义文学从各个角度展现了对现代理性文明的批判。资本主义逻辑导致的是人和物都越来越单一化、机械化,而现代文学则试图为个性、例外性寻找空间,它们要保留或创造一片不受时代体制规训的自由空间,是对工具理性和市场文化大行其道的神反抗。这种反抗精神,在卡夫卡、艾略特、福克纳、萨特、加缪这些现代主义文学巨匠的作品中有着最好的体现。他们作品中的“恶”,不再是古典时代的恶魔,而是现代人的冷漠无情或现代生活状态的冷酷荒凉。在卡夫卡的小说中,现代生活把人逼成动物,现代的家庭伦理在利益面前,亲情的内容逐渐被冷酷占据。艾略特的笔下,现代人是稻草人、空心人,现代人的精神实质是一片荒原状态。萨特的《苍蝇》,整篇小说布满死亡和腐败的气息,暗喻着现代资本主义精神的作茧自缚。总之,在现代视野下,真实是人的内心真实,而不再是现实主义的真实,这种内心真实感的源头,是现代世界令人压抑、焦虑的荒诞一面,是个体面对庞大体制和僵化理性时的荒芜感、迷茫感和绝望感。在现代主义的作品中,现代性所推崇的理性无法拯救世界,物质繁荣和科技进步不但解决不了人的内心荒凉,反而更为严重地刺激了人性的恶欲——“人性之恶却得到了最充分的演出:阴谋、自私、杀戮、世界大战、纳粹集中营。现代主义者看到了深渊中的一切,看到了生存的荒原,就像叶芝作品中所表达的:‘一切都四散了,再也保不住中心,世界上到处弥漫着一片混沌’”(南帆 刘小新 267)。

二

波德莱尔、福楼拜以来的现代小说,在处理恶时,呈现了一种非常现代的叙述特征——去人性化与非人格化。加塞特用“非人化”(dehumanization,或译“去人性化”)来论述现代艺术的特征。“现代艺术家不再笨拙地朝向实在,而是朝与之相对立的方向行进。他明目张胆地把实在变形,打碎人的形态,并使之非人化”(加塞特 138)。加塞特的“去人性化”,是先锋艺术作品对模仿说的摒弃,艺术不再呈现直观的外在现实,而是要在故意扭曲自然的基础上,抵达一种更为本质的真实。

加塞特认为现代艺术的“去人性化”导致艺术变得微不足道,但“去人性化”在阿多诺等人的思想中,却成为反抗同质化的重要方式。“只有当艺术宣告它不愿扮演一种仆人的角色时,它才成为人性的艺术。艺术服务于人性的相反的思想意识同现实的人性是不相容的。唯独艺术的非人性道出了它对人类的诚意”(阿多诺 338)。阿多诺对艺术的“非人性”,持赞赏姿态,认为去掉那种对接

受者感受能力的关注,超越传统经验性角度以为的现代作品不可理解性观念,是一种新的精神性内容,可以对人类意识形成新的影响。

“去人性化”的现代作品,不通俗,大众难以理解,是作家特意对传统读者的拒绝和冒犯。这在中国当代先锋小说中,亦是非常清晰的面目。余华在1989年《虚伪的作品》中所表达的观念,即与加塞特所说的“去人性化”近似,热衷以“扭曲”的方式来表达隐藏在事物内部的真实。“当我发现以往那种就事论事的写作态度只能导致表面的真实以后,我就必须去寻找新的表达方式。寻找的结果使我不再忠诚所描绘事物的形态,我开始使用一种虚伪的形式。这种形式背离了现状世界提供给我的秩序和逻辑,然而却使我自由地接近了真实”(《没有一条道路是重复的》165)。同时,余华的“去人性化”,具备阿多诺所言的艺术批判力。余华打破过去的叙事逻辑,取消读者从以往阅读经验中所期待的东西,以并置、错位、颠倒等技巧来讲述故事,让语言和叙述过程本身成为一种具备解构性的精神力量,而不是靠着小说故事所传递的观念来起作用。这里面,有着对以往小说经验的扼杀。比如《十八岁出门远行》里的荒诞,以传统的阅读经验来看,它是不知所云。故意取消叙事目的,而正是取消之后,叙事本身的价值才得以突出。

“‘去人性化’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其基本含义是对我们熟悉的生活世界的抽象和排斥。如果用现代主义美学的一个准确的概念来说,就是新艺术转向了对艺术纯粹性的强调。[……]简单地说,‘去人性化’就是抛弃传统的写实主义风格,转向抽象的艺术风格”(译者序5)。这是一种风格化,指向现代主义艺术。与这个概念相近的是“非人格化”(impersonality)。“去人性化/非人化”(dehumanization)与“非人格化”(impersonality),意义相近,通观各种使用习惯,它们也有一些差异。dehumanization,作为dehumanize的名词形式,带有使动的特征,指向现代艺术的风格化,成就的是一种取消人性维度的艺术风格。而impersonality,侧重于在叙事学上使用,一般都在解释“客观叙述”(objective narrative)时提及,是一种客观化的叙事方式导致的中立性、冷漠化状态。艾布拉姆斯文学学术语词典里,在解释“objective correlative 客观对应物”、分析艾略特非人格化观念时提到。艾略特说:“表达情感的惟一的方法是找出一个‘客观对应物’;换言之,也就是找出一组事物、一个场景、一连串事件,它们是体现那种特定情感的固定形式”(转引自艾布拉姆斯 295)。艾布拉姆斯解释说:“艾略特的这种用外在物体对应内在情感的概念之所以流行,部分是由于它符合新批评反对诗歌描述的朦胧性,主张在诗歌中直接陈述感情的态度——一个常被引用的例子是雪莱的诗歌《印度小夜曲》里的一行诗:‘我完了!我昏迷,倒下!’——而赞同用直截了当、非人格化(impersonality)和描述性的具体

感来抒发诗人胸臆的手法”(艾布拉姆斯 395)。在布斯修辞学里:“像所有这类术语一样,客观性意味着很多东西。隐于它和许多同义词——非人格化、超然、不关心、中立,等等——之下,我们至少可以区分出三种独立的性质:中立性、公正性和冷漠性(impassibilité)”(布斯 77)。因此,impersonality 是客观叙事的同义词,同“去人性化”不同,它指向对外在事物的客观呈现。“去人性化”的现代艺术,因为扭曲地表现现实,想抵达现代艺术家以为的更为本质的真实,所以是对内在真实的呈现。但这种内在真实是什么?在现代主义作品中,它们往往是阴暗的、残酷的、丑陋的,是潜意识世界被压抑的原欲部分。

去人性化与非人格化,在根本上是相通的。“去人性化”去的是表面的真实,“非人格化”取消的是刻意的感情。在叙述时,作家不动声色地讲述着内在的感受。现代文学对内心感觉、潜意识特别钟情,而这些潜意识也需要凭借物来传达,于是物的本质成了人的意识本质,对物的客观冷漠叙述,正好契合了现代人逐渐物化、冷漠化的内心。另外,现代文学对人性阴暗面以及丑恶事物的书写兴趣,也正好沟通了这两种取向。去人性化要求扭曲的,非人格化要求客观中立的,那么对丑恶事物的描绘也就最好地链接了它们,客观丑恶的外在同现代人内心世界的异化和冷漠实现了对接。

三

西方现代文学的去人性化、非人格化叙述特征,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在饥渴地学习西方文学的热潮下,被一同借鉴过来,成为中国当代文学中尤为醒目的叙述特征。王蒙的《春之声》《杂色》等,意识流的写作方式,同时又近于现实主义,这种模糊,就是现实的观感随着内心意识的流动而展开造成的。在刘索拉《你别无选择》、徐星《无主题变奏》,错乱、迷茫的生活状态,都是跟从躁动的内心意识而来。先锋文学开始,那些阴暗的、丑陋的、暴力的、血腥的叙述,既是非人格化的冷漠表达,也是变异的、扭曲的心灵真相流露,是非人化的现代风格。

可以通过叙述细节进一步探讨。在暴力屠杀场面的叙事中,余华开启了当代文学中的直白阴冷之风。《现实一种》中所有的暴力情节,都是冷静地进行着:

山岗看到妻子一走近那滩血迹就俯下身去舔了,妻子的模样十分贪婪。山岗看到山峰朝妻子的臀部蹬去一脚,妻子摔向一旁然后跪起来拼命地呕吐了,她喉咙里发出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接着他看到山峰把皮皮的头按了下去,皮皮便趴在了地上。他听到山峰用一种近似妻子呕吐的声音说:“舔”。(《现实一种》18)

山岗这时看到弟媳伤痕累累地出现了,她嘴里叫着“咬死你”扑向了皮皮。与此同时山峰飞起一脚踢进了皮皮的胯里。皮皮的身体腾空而起,随即脑袋朝下撞在了水泥地上,发出一声沉重的声音。他看到儿子挣扎了几下后就舒展四肢瘫痪似的不再动了。(19)

对亲人遭受暴虐,不但不产生同情和愤怒,反而是完全旁观者的厌恶性和欣赏趣。这里暴露的,是山峰的残忍,更是山岗的冷血无情。最后山岗报复山峰,山岗夫妻以阴冷的微笑观赏着山峰被狗舔脚丫致死。这种叙事不是福楼拜式的不带感情地呈现,余华比福楼拜还要残忍,他直接让叙述者观赏着暴力屠杀的开展,是面带微笑的冷酷。

莫言很多小说,在表现暴力屠杀时也极喜欢赤裸直白的叙述。《红高粱》《丰乳肥臀》《檀香刑》中有很多残忍的细节展现。有论者曾挑出莫言这些酷刑描写来探讨,认为这是夸张、不节制的叙事方式。比如李建军分析莫言《檀香刑》的酷刑描写细节后得出判断:“他精细地描写恐怖的细节,但却没有庄严的道德感和温暖的人性内涵。在这部‘夸张’而‘华丽’、‘流畅’而‘浅显’的作品里,除了混乱的话语拼凑,就是可怕的麻木与冷漠”(李建军 284)。这种效果其实正是福楼拜以来非人格化现代叙事的极端化,它要求的审美方式也是现代的、辩证的,要从这些直观和精细中看到颓废、残酷的反讽和批判。如果仅仅从传统的适度美观念来判断,必然是不道德、不可取的叙事策略。

对残恶情节的非人格化刻画,贾平凹的叙事也很明显。《老生》里有一段话特别典型:

几个保安就扛来一页门扇,把老黑压在了门扇上,开始拿四颗铁钉的长钉子钉起手和脚。老黑没有叫喊,瞪着眼睛看砸钉的人,左手的长钉砸了两下砸进去了,右手的长钉砸了四下还没砸好,老黑说:你能干个*!长钉全砸钉好了,老黑的眼珠子就突出来,那伙保安又把一块磨扇垫在老黑的屁股下,抡起铁锤砸卵子。只砸了一下,老黑的眼珠子蹦地跳出眼眶,却有个肉线儿连着挂在脸上,人就昏过去了。姓林的说:继续砸,这种人就不要留下根。保安用冷水把老黑泼醒,继续砸,老黑裤裆烂了,血肉一摊,最后砸到上半身和下半身分开了才停止。(《老生》60)

这种叙述的冷漠,更接近福楼拜等人的现代叙述,里面有一种平静的恐怖。“有类似推拉的镜头运动,离尸体

越来越近。读者正一步步走向恐怖,而与此同时行文却一步步抽身而退,坚决地抵制着情绪。这里还有一个对于细节的现代性迷恋:主人公好像能注意到那么多东西,把一切都记录下来”(伍德 32)。这是詹姆斯·伍德评价福楼拜的现代叙述,完全可以用在贾平凹上面一段为典型的众多细节叙述中。

还可以从小说对肮脏事物的描写中看到一种现代特征,这种情况在贾平凹的小说中特别突出。《怀念狼》:“狼死了一层又扑上来一层,竟也有撅起屁股放响屁,将稀屎喷到十米八米高的墙头上人的身上”(《怀念狼》414)。《病相报告》里的肮脏很普遍。“他那颗脖子撑不住脑袋像西瓜一样倒过来倒过去,并且大小便失禁,稀粪从裤管里流出来”(《病相报告》5)。《商州》里描写了很多地方恶俗。“有的讲究此一种肉蛆,故意让那肉生蛆,在肉下放一面筛,蛆滚下来投入面粉中,取出油炸。听起来这食品恶心,但吃起来却十分酥香,尤其下酒,比油烧虾蛹更有一种滋味在口中心中”(《商州》140)。这些细节几乎遍及贾平凹所有小说。一方面,这是源自陕西民俗方言特征。贾平凹极为琐碎细致的叙述,对生活中七零八碎的东西都呈现出来。另一方面,这种叙述内涵现代叙事精神。故意的恶恶化、丑陋化,故意把目光专注于日常生活中的卑琐面,揭出阴暗面、肮脏面。这些揭示将内心意识连带出来,暗示了人心潜意识并不是一味地趋美向善,恶的、丑的或许更为清晰,刻意回避的东西往往是最为本质的东西。

对肮脏、阴暗事物的零度展现,这种叙事可联系起艾略特等现代派作品。《普鲁·弗洛克的情歌》里的比喻方式——“天空慢慢铺展着黄昏/好象病人麻醉在手术台上”——既往的文学修辞中,黄昏即便意味着幕落忧郁,也是美,比喻成等死等刀割的病人,则取消温情,通往残酷现实的“客观”展现。这种“客观”,在艾略特看来,是一种“非人格化”。他主张“诗不是放纵感情,而是逃避感情,不是表现个性,而是逃避个性”(艾略特 10—11)。总体上,贾平凹也确实如詹姆斯·伍德评论福楼拜的现实主义一样,“既栩栩如生又人工雕琢”(伍德 40)。栩栩如生是因为细致、真实。日常的东西,扑面而来,毫无隔膜,这里内在地包含着作家刻意的人工雕琢。细节上冷静的、零度的风格本身就是雕刻。刻意放弃以往文学书写喜欢美化和诗化的惯性,用那些更刺鼻、刺目的肮脏点滴,铺就起一个值得努力去超越的真实生活,这是作家对肮脏现实和阴冷人性的审视。

叙事的非人格化,还可以在更多作家、更多层面得到体现,比如性爱的描写,从张贤亮式的诗意到90年代以来的直白化、恐怖化,巴塔耶所说的“情色就是污秽本身”变得越来越切实。去人性化的叙事风格,不管是拒绝通俗化,还是细节上的残忍、阴冷化,在当代小说中,尤其是80年代现代派、先锋派文学之后,非常泛滥,有着浓郁的“不

道德感”。面对现代叙述的“不道德”特征,要理解它们,就需要新的审美视角,思考一种恶的审美伦理非常必要。

四

探讨现代小说暴力叙事的非人性化风格,或许会联想起古典文学中的血腥场面。《水浒传》里,李逵等人的血性,在小说中得到畅快的表达。在作者的叙述中,血腥残暴是正义造反需要。即使对一些人物过于血腥残酷有责备,也往往被造反的功劳抵消。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的残酷血性,被解读为快意恩仇,不减他们的英雄形象分。李卓吾的批点对此类残暴亦是充满欣慰,带着赏玩的心态。这种残暴,刘再复解读为忍人表现。所谓忍人,就是掏空了常人该有的不忍之心的人。“他们对人类的不幸、灾难、残暴,能够做到不动情、不动性、不动心。由于见残忍而不动心,所以他自己还可以充当杀手。尤其重要的是,他们不仅可以干残忍的行为,而且还能毫不动心地欣赏残忍的行为,这种能够制造残忍和欣赏残忍的人,就是忍人”(《人论二十五种》93)。嗜血、残暴,喜欢欣赏这种场面,这是人邪恶本性的表现。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前期,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古希腊时代,各种搏斗,本质上亦是对暴力、血性的欣赏。中世纪的宗教杀害和迷信杀戮,往往也面向公众。公众对那些残忍的刑罚,不仅仅是对制度的认同,更有着欣赏的趣味,带着旁观者的残忍。还如十六世纪巴黎的“烧猫”娱乐,这些残酷没有任何理性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达到任何惩罚和管教的目的,而纯粹只是为了从折磨和虐待中得到一种快感。刘再复感慨:“原来,听到生命刀下火中咪咪惨叫就高兴的心理,中国有,西方也有”(《双典批判》83)。但是,中西文化,或者说人类本性中的这些血性,在古典文学中的呈现,与现代以来的暴力表现并不同。古典作品中的残暴,作者和读者都带着欣赏口吻,暴力并不具备多少反思性。而在余华、莫言、贾平凹等人的小说中,那些暴力残酷,虽直观,但它是现代艺术性质上的直观,它的去人性化,为的是达到一种辩证式的审美效果,有反讽性质,本质上是暴力批判。

由此,我们的问题是:如何在客观化的丑恶书写中发现作者、叙述者的道德意旨?或者如韦恩·布斯所认为的,要在不可靠叙述者中发现隐含作者的叙事意图,要从非人格化叙事中看到真实作者的爱与恨。继续以莫言《檀香刑》为案例。《檀香刑》有许多叙述者,但都是不可靠的声音。刽子手的自我表达等等,是虚构,更是一种角色的表演,没有哪个具体人物的声音可以完全代表作者的思想,但通篇都是作者的声音。很多评论不注意这种叙述人之间以及叙述人与作者之间的复杂性,而将刽子手的残忍等同于作者的残忍。对这些评论,莫言曾自述:“我觉得批评者或者读者应该把作者与书中的人物区别

开来,赵甲对酷刑的沉迷并不等同于我对酷刑的沉迷,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文化的批判者,首先应该是、或者曾经是一个文化的沉迷者,这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作者的批判立场,并不一定要声嘶力竭地喊出来,这是问题的又一个方面。展示的本身具有沉迷和批判的二重性,这是问题的第四个方面”(《碎语文学》298)。理解《檀香刑》既不可单从赵甲恶魔般的内心独白或者赵小甲等人观赏式的表达中进入,也不可完全放弃这些不可靠叙述者的独特性,而是兼顾各种声音,思考最终的善意选择和反讽朝向。理解这种审美方式,需要我们摆脱传统的阅读习惯。

南帆曾总结过传统的道德批评所蕴含的两种假定:“第一,它假定文学对不道德的内容再现或表现,极有可能使这种不道德的案例变得普遍化了,而且,文学的形象性和情感性又强化了人们对这些不道德事件的主观反应,而不断强化的主观反应会导致人们把不道德事件视为一种无独有偶、自然普遍的现象[……]其次,道德批评往往假定文学的道德或不道德内容与作品的社会道德效果之间存在着某种直接的因果关系,似乎再现了什么样的道德内容的文学作品,就会产生什么样的道德效果”(南帆 183—84)。可以说,多数批判《檀香刑》的文章,都有这种心理基础。这种道德批评观念如今已难以服人,其愿望和担忧是好的,却不适用于对现代小说的理解和批评。这些批评者应该对读者有基本的信任,要相信小说的读者是具备道德判断能力的完整人,他们对小说中的“恶”,能够抱持客观的认知态度。

亨利·詹姆斯认为予人真实之感是一部小说至高无上的品质,他认为福楼拜的叙述,拒绝情感介入,做到了真实客观。对于小说的道德观,詹姆斯强调“道德的能量的真髓就是要纵观全局”,“道德观念和艺术观念在一点上是非常接近的,那就是根据这个非常明显的道理:一部艺术品的最深刻的品质,将永远是它的作者的头脑的品质。[……]一个浅薄的头脑绝对产生不出一部好小说来——我觉得对于写小说的艺术家来说,这是一条包括了所需的一切道德基础的原则”(詹姆斯 29—30)。莫言与福楼拜不同,但可从詹姆斯的分析中得到启发。莫言书写刽子手的内心世界,弃绝了简单的情感介入,同时也在各种口吻的夹杂中,潜伏着各种类型的反讽。

如果我们用传统现实主义的道德观来分析现代小说的道德感,尤其是先锋色彩明显的小说,往往会出现貌合神离的现象。小说叙事中的伦理不同于现实生活中的道德。道德感,应该是纵观全局、在完整意义上的感觉,而不该限于某些具体的细节。《檀香刑》是在结构和故事资源上有“大撤退”,但在整体精神上,在小说叙事的视角变化等技巧层面,却十足是一部现代小说。莫言曲折地去表达自己对刽子手赵甲的情感态度,用反讽

式的叙事技巧呈现赵甲行刑时的心理意识,最后也让知县钱丁正义感压倒利欲心,让夫人、刘朴等进入深明大义的行列,让一个身怀六甲的女子终能幸存。这些都使小说,不管是细节还是整体,具备了庄严的道德意味和温暖的人性内涵。

以上还是一种叙述学上的考虑,而从根本上,《檀香刑》以及更多看似不道德的现代小说,之所以不是不道德、反而具备难得的伦理价值,缘于作品的审美超越性。好的作品敢于冒犯世俗道德,抵达更高的道德律,思考更为超越的伦理问题。阿尔特在《恶的美学历程》最后说:

当恶的美学急切要求孤立观察美学的客体时,这就意味着道德的反射形式是一个“机制”(Instanz),它使各种关系变得清楚可见,而且这样一来就能够造成各种关系之间的相对化。这里显示出来的是个人主义、意向性、刺激性和欲望的总和,那里显示的是利益平衡、斡旋、相互补偿的场景。恶的作品产生的影响作用,存在于破坏道德准则和制造道德准则的机制之间的张力中。它的特点在于一种关系,它存在于对伦理和法律的兴致都被文学纲领性否定或者掩盖起来的地方。[……]虚构的自由通过一系列违反准则的过程,通过违背情理的逻辑矛盾,过分的升级结果,或者是对超越过程的过高要求,让恶变得可以察觉,而且通过一种对于审美经验来说,经常包含在内的道德机制,让恶的特征可以看得见。在文学幻想试图混淆善和恶之间区别的地方,对道德的判断机制依然存在于一个能够清楚地察觉善恶区别的多元结构中。(526—27)

作家书写恶,是在小说中探讨一种比当前的善恶观念更为“高超”的思想。《檀香刑》里莫言不仅批判刽子手的残恶,在其酷刑描写中还夹杂了更多思考。如第二部分的凌迟描写,有着多维度的批判指向。刽子手、看客以及专制时代的残酷文化,这些是显而易见的批判对象,隐藏在背后的,还有作者对自我内心的省察,甚至还有引导读者去反省自身的信号。

这实际上是一场大戏,刽子手和犯人联袂演出。在演出的过程中,罪犯过分地喊叫自然不好,但一声不吭也不好,最好是适度地、节奏分明地哀号,既能刺激看客的虚伪的同情心,又能满足看客邪恶的审美心。师傅说他执刑数十年,杀人数千,才悟出一个道理:所有的人,都是两面兽。一面是仁义道德,三纲五常;一面是男盗女娼、嗜血放纵。面对着被刀割着的美人

身体,前来观刑的无论是正人君子还是节妇淑女,都被邪恶的趣味激动着。凌迟美女,是人间最惨烈凄美的表演。师傅说,观赏这表演的,其实比我们执刀的还要凶狠。(《檀香刑》238)

这一段话,直接“阐释”了阿尔特所说的道德反射机制,把参与这种残恶刑罚的各种关系剖露得非常清晰。每一个体的欲望和残忍,都在这场行刑大餐中得到揭示。这段话可分析出多个层面的“恶”,比如刽子手之“恶”和看客之“恶”。关于这两种“恶”：“一边是刽子手努力地把酷刑变成一种美学仪式,另一边是看客们通过自己廉价的同情心和邪恶的趣味,不断把这种美学仪式转换为观赏价值。通过看客们对酷刑的疯狂消费,行刑慢慢地变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例行节目。就在这个表演和观赏互相激励的过程中,人性的无耻建立起来了,人性的深渊也彻底地敞开。其实,一个观赏酷刑表演的看客,许多时候比表演酷刑的刽子手更加残酷,更狠,因为刽子手仅仅是在‘执行任务’,而看客却是纯粹为了满足自己黑暗的私欲,他的看,无形之中使酷刑成了合法化的消费行为,其后果是使自己作为一个人的尊严被践踏和放弃。如果说刽子手是对人的肉体进行虐杀,那么,看客的行为则可以视为是对人类精神的虐杀”(谢有顺24)。此外,这里面还有更为复杂的关系。刽子手与看客的关系,类似于作家和读者的关系。莫言描绘残恶的酷刑,也是展示给读者阅读的“行刑”行为。这种展示可以起到震惊效果,让人看到人性的残恶可能,看到灵魂深处黑暗领域的可怖景观,看到自身作为阅读者阅读残忍叙述时的邪恶快感。

文艺的超道德性,在中国当代小说中,《檀香刑》之外,《废都》《秦腔》《我爱美元》《兄弟》《后悔录》等小说中也可感觉到,他们对恶与“不道德”叙述的兴趣、对现存道德规则的冒犯,是在探寻一种超道德的伦理观。

五

现代小说,它本质上是一种含混的艺术,按伊恩·瓦特的说法,是一种表现的现实主义。现代小说要对日趋含混的现实之“真实”进行挖掘。进入近现代以来的现实,逐渐变得难以把握,它们是变动的、流动的。小说要于相对的世界中呈现某种本质性的真实,那它必然要牺牲清晰的评价性元素。评价不清晰,并不意味着小说就失去了自己的判断力。布斯认为在道德态度上那些看似含混的现代小说,其实也有着特定的道德尺度。通过“不可靠的叙述者论”等概念,布斯论证了用“客观叙述”方式讲故事的伦理内涵:“当给予人类活动以形式来创造一部艺术作品时,创造的形式绝不可能与人类意义相分离,包括道德判断,只要有人活动,它就隐含在其中”(布斯

441)。正如纳博科夫的《洛丽塔》,是一个不道德人物的叙述,这种叙述看似在为一个罪人脱罪,甚至是在炫耀一种变态的性心理。但是,这小说的伦理效应,却因为其语言和故事的魅力,而深入人心。

阎连科讲黑暗写作的价值时,用一个盲人打电筒的故事来比喻。盲人用电筒,不是自己看,而是给别人看,自己感受到黑暗,于是努力为别人提供光明。“从这位盲人的身上,我感悟到了一种写作——它愈是黑暗,也愈为光明;愈是寒凉,也愈为温暖。它存在的全部意义,就是为了让人们躲避它的存在。而我和我的写作,就是那个在黑暗中打开手电筒的盲人,行走在黑暗之中,用那有限的光亮,照着黑暗,尽量让人们看见黑暗而有目标和目的的闪开和躲避”(阎连科75)。书写人性的卑琐、黑暗一面,塑造邪恶的形象,其伦理意义在于让我们清晰地感受到内心阴暗面、人性之恶的恐怖,也警觉到“恶”所能造成的毁灭性,进而避开它。

知晓“恶”而警觉防范“恶”,这是辩证式的、从反面来理解“恶”文学的善意。而从理解“恶”本身来看,也可改善我们的同情心,深化我们对罪恶本身的认知,训练出更为成熟的道德反应和伦理判断能力。现代小说,本质上就是一种修辞方式,其道德力量不是直接让小说中的人物直白地表达出来,它所引发的伦理效应也不是在文本中给读者提供某种值得模仿、学习的行为,更多的情况是提供一些伦理想象,通过故事来深化我们的伦理想象和判断能力。这也是叙事伦理学的问题。“叙事伦理学从个体的独特命运的例外情形去探问生活感觉的意义,紧紧搂抱着个人的命运,关注个人生活的深渊[……]叙事伦理学的道德实践力量就在于,一个人进入过某种叙事的时间和空间,他(她)的生活可能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刘小枫4—5)。阅读文学,就是感受特殊个体的生命感觉。我们对小说人物内心的体验,即在改变着我们的伦理观念。

“什么是伦理?所谓伦理其实就是以某种价值观念为经脉的生命感觉,反过来说,一种生命感觉就是一种伦理;有多少种生命感觉,就有多少种伦理。伦理学是关于生命感觉的知识,考究各种生命感觉的真实意义”(刘小枫3)。维特根斯坦强调:“伦理学是对有价值的东西的探索,或是对真正重要的东西的探索,或者我会说,伦理学是对生活意义的探索,或者是对生活过得有价值的东西的探索,或者是对正确的生活方式探索”(维特根斯坦2)。对“恶”文学的阅读,可体会受害者承受“恶”的疼痛,也可感受作恶者的罪感。由此,我们亦能从中领悟到,何种生命感觉更值推崇、何种生活方式更具意义。

注释[notes]

① See Lawrence Buell. “Introduction: In Pursuit of Ethics.” *PMLA* 1(1999): 7-19.

② 参考王建刚:“恶的审美化与诗性正义论”,《文艺理论研究》2(2016):173—83。

③ 相关论述参考刘海:“艺术自律:现代性的美学话语”,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9页。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艾布拉姆斯:《文学学术语词典》(第7版),吴松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Abrams, Meyer Howard.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7th Trans. Wu Songjia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阿多诺:《美学理论》,王柯平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

[Adorno, Theodor Wiesengrund. *Aesthetic Theories*. Trans. Wang Keping. Chengdu: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8.]

彼得·安德雷·阿尔特:《恶的美学历程——一种浪漫主义解读》,宁瑛、王德峰、钟长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

[Alt, Peter-Andre. *Aesthetics of Evil*. Trans. Ning Ying, et al. .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2015.]

夏尔·波德莱尔:《美学珍玩》,郭宏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2009年。

[Baudelaire, Charles Pierre. *Curiosities Esthetiques*. Trans. Guo Hongan.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9.]

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华明、胡晓苏、周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Booth, Wayne Clayson.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Trans. Huami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7.]

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年。

[Calinnesu, Matei. *Five Faces of Modernity: Modernism, Avant-gaude, Decadence, Kitsch, Postmodernism*. Trans. Gu Aibing and Li Ruihua. Nanjing: YiLin Press, 2015.]

托·斯·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卞之琳、李赋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

[Eliot, T. S. . *Tradition and the Individual Talent*. Trans. Bian Zhiling and Li Funi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13.]

福楼拜:《情感教育》,冯汉津、陈宗宝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Flaubert, Gustave. *Emotional Education*. Trans. Feng Hanjing and Chen Zongbao.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81.]

奥尔特加·伊·加塞特:《艺术的去人性化》,莫妮妮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

[Gasset, José Ortega y. *The Art of Dehumanization*. Trans. Mo Niya. Nanjing: YiLin Press, 2011.]

郭宏安:《论〈恶之花〉》。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

[Guo, Hongan. *Arguments of 'The Flowers of Evil'*.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14.]

亨利·詹姆斯:《小说的艺术》。朱雯、乔叟、朱乃长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

[James, Henry. *The Art of Fiction*. Trans. Zhu Wen, et al. .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1.]

贾平凹:《老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

[Jia, Pingwa. *Lao Sheng*.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81.]

——:《贾平凹文集·第十五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 *Jia Pingwa Corpus*. Vol. 15. Xi'an: Shan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4.]

——:《商州》。桂林:漓江出版社,2013年。

[---. *Shang Zhou*. Guilin: Li Jiang Publishing, 2013.]

李健吾:《福楼拜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Li, Jianwu. *The Critical Biography of Gustave Flaubert*. Changsha: Hu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0.]

李建军:《文学的态度》。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

[Li, Jianjun. *The Attitude of Literature*. Beijing: China Writers Publishing House, 2011.]

刘再复:《人论二十五种》。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

[Liu, Zaifu. *25 Kinds of Discourse about Human*. Beijing: China Citic Press, 2010.]

——:《双典批判》。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

[---. *Criticism of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d "Water Margin"*.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刘小枫:《沉重的肉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Liu, Xiaofeng. *The Heavy Bod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0.]

莫言:《碎语文学》。北京:作家出版社,2012年版。

[Mo, Yan. *Essays on Literature*. Beijing: China Writers Publishing House, 2012.]

——:《檀香刑》。北京:作家出版社,2012年。

(下转第216页)